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
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
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蒙古、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3 号决议和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

注意到国际年所产生的势头在全球促成了活跃的志愿服务，使更多来自广泛社会各阶层的民众参与其中，

确认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健康、青年赋权、气候变化、灾害预防与管理、社会融合、人道主义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尤其是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等各领域任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肯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为支持志愿服务所作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所做的工作，并肯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通过其全球网络为推动志愿服务而作的努力，



铭记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需要就志愿人员国际年开展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

1. 欢迎在 2011 年成功举办了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又欢迎自 2001 年举办志愿人员国际年活动以来，志愿服务有了增多和发展；

2. 确认十周年纪念活动为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伙伴和世界各地广泛社会各阶层民众之间强化开展空前程度的协作提供了机会和推动力，并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实现国际年的提高认识、普及、联网和倡导等方面各项目标；

3. 称赞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作出贡献，在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志愿人员最近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自然灾害之后，例如在巴西东南部大规模泥石流和水灾以及 2011 年 3 月日本东部大震灾发生后所做的工作便是这一作用的明证；

4. 又赞赏志愿服务与体育运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这种联系通过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对诸如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宝贵贡献，有助于促进和平理想；

5. 确认志愿服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了宝贵贡献，其中包括传统形式的互助和自助及其他形式的民间参与，使广大社会、社区和志愿者网络获益；

6. 鼓励会员国支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设立知识和信息平台及联络中心，以促进资源共享，推动交流志愿服务的良好做法以持续进行调整、实施、复制和扩展；

7. 鼓励会员国和志愿人员采取适当步骤以加强对志愿人员的保护，又鼓励实行良好做法以促进并管理志愿服务；

8. 重申有必要肯定和促进一切形式的志愿服务，以促成社会各阶层，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族裔、移徙者和由于社会或经济原因而仍受排斥者都参与其中并从中受益；

9. 肯定民间社会组织对促进志愿服务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确认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对话与互动有助于扩展志愿服务；

10. 注意到志愿服务有助于人类发展，并邀请各国政府更全面地将志愿服务纳入各项和平与发展方案及举措，从而创造机会，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围绕共同目标建立强健、有凝聚力的志愿者联盟；

11. 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支持和促进志愿服务而采取的行动，并再次吁请它们继续此类行动；

12.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承认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并将其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报告，承认志愿人员和志愿组织的贡献，并鼓励其参与今后的联合国会议和其他相关国际会议；

13. 确认需要进一步争取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伙伴的参与，并为它们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便利，以创造一个有助于个人参与志愿活动的环境而且增进志愿人员福祉，在这方面欢迎扩大私营部门的参与以支持志愿服务，此外鼓励通过扩大公司企业志愿服务和员工志愿活动来进一步争取各方参与；

14.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作为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协调者开展工作以帮助会员国，包括为此在基多、安卡拉、马尼拉和达卡尔参与共同主办国际年十周年区域协商会和全球志愿人员会议，筹备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共同主办的全球志愿人员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志愿服务，包括为此调动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以及制定诸如网上志愿服务等更新型、有创意的招募方法；

15. 强调人与人之间关系是志愿服务的核心价值所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建立和加强志愿人员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伙伴之间的网络联系，包括以世界志愿人员网为全球网络中心；

16. 欢迎各国家委员会和协调机构积极参与在 2011 年宣传国际年十周年，并强调进一步强化这个全球网络以便建立其伙伴关系及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17.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内志愿人员与派遣志愿人员的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志愿服务机会的全球化；

18. 强调志愿服务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呼吁各方采取以人为中心、全面的方式提倡志愿服务；

19. 又强调志愿服务以及个人和社区参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及落实相关举措的重要贡献；

20. 还强调志愿服务能为青年参与各种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从而为和平、包容性社会的营建作贡献提供宝贵的机会，同时也使青年能够获得技能，培养能力并提升其受雇价值；

2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合作，为旨在强化志愿人员安全与保护的各种努力提供支持；

22. 鼓励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以及志愿人员个人随时准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尊重国家和地方规范与习俗；

23. 决定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国际年后续行动及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a) 201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举行，届时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东道国代表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¹ 将作发言；

(b) 全体会议开幕后将举行第一次《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的正式发表仪式，至下午 1 时结束，届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该报告主稿人和经挑选的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将参加；

(c) 在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会员国及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者将作发言；

24. 期待收到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全面报告以及关于在下一个十年及其后进一步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活动的建议，同时回顾此前已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名单见 A/INF/65/5。